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事项类型	其他执行权力
实施主体	南阳市水利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市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市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无	是否支持自助终	否

		端办理	
面向自然人的事件分类(人生事件)	无	法人主题分类	水务气象
面向法人的特定对象分类	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困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其他	面向自然人的特定人群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经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投资理想、扩大生产、其他	办理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县） 仲景街道范蠡东路 1666号3号楼一楼北 厅综合服务区室（窗口）
窗口描述	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3号楼1楼北区综合服务 窗口办理	交通指引	乘坐1路、14路、22路、6路、30路、32路、35路、36路公交车，在范蠡路南阳市民服务中心（南阳市民人才市场）下车； 或乘坐1路、6路、30路、14路、35路，到南都路南阳市民服

			务中心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33.018074, 112.589794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7-62299261</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7-62299215</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 http://henan.12388.gov.cn/</p>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411300026	实施编码	11411300005998594 E3411019040W00
地方实施编码	005998594QT48605 002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300005998594 E3411019040W0002

申请条件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报备材料包括：1.向社会公开方式复印件；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3.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4.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对第 1、2 项材料、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分别对 3、4 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入使用。分期建设、分期投入使用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分期验收。

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

（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

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四、《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生产建设单位在按要求提供报备材料的同时，要将提交的报备材料录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系统。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原件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6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申请人自备

				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2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	原件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的通知》（水保监督函〔2019〕23号）	申请人自备

3	向社会公开方式	复印件	<p>《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8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p>	<p>参考《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p>	<p>申请人自备</p>
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原件	<p>《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7号）：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向社会公开水土保</p>	<p>参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p>	<p>申请人自备</p>

			持设施验收材料后、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 使用前，向水土保 持方案审批机关报 备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材料。	（办水保 〔2018〕1 33号）， 《水利部办 公厅关于印 发生产建设 项目水土保 持技术文件 编写和印制 格式规定 （试行）的 通知》（办 水保 〔2018〕1 35号）	
5	水土保持设施验 收鉴定书	原件	《水利部关于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规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的通知》（水保 〔2017〕365号）： 生产建设单位应在	参照《水利 部办公厅关 于印发生产 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规 程（试行）	申请人自备

			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的通知》 (办水保〔2018〕133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5号)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接受自主验收报备材料； 办理结果：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接受自主验收报备材料；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当场或5日内一次性转告申请人补正材料；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李建松；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且已向社会公示。； 办理结果：接受方案，进行审查，拟批复文件；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金世海；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对批复文件进行审核； 办理结果：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审批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决定； 办理人：王炳均；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对批复文件进行批复； 办理结果：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审批决定。准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许可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 办理人：综合窗口；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审查标准：接收南阳市水利局审批决定文件； 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领取或快递送达行政许可文件；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 自主验收报备 回执	/group1/M00/1 6/01/rBQCQI9V 9OuAF_VLAAEaZ XJzlic751.pdf	其它	申请对象凭收 件通知单在南 阳市行政审批 服务中心 3 号 楼 1 楼北区 “综合出证窗 口”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